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1 號令第五點、第十點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五、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託交易資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 <u>但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依規定須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u>	五、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託交易資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u>十一月二十四日</u>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三一四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